**附件：1**

**2023年度“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专项”课题立项名单（排名不分先后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题编号** | **课题名称** | **负责人** | **所在单位** |
| LXGRCY01 | 基于校企合作的枣庄市产业工人技能素质全面提升的研究与实践 | 黄国华 | 枣庄学院 |
| LXGRCY02 | 职业教育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耦合及优化路径 | 夏尚飞 | 枣庄职业学院 |
| LXGRCY03 | 我市产业工人队伍弘扬新时代“工匠精神”的调研 | 肖 燕 | 枣庄市委党校 |
| LXGRCY04 | 创新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路径分析 | 王桂娟 | 枣庄市委党校 |
| LXGRCY05 | 枣庄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路径研究 | 赵 建 |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|
| LXGRCY06 | “强工兴产、转型突围”目标背景下枣庄市产业工人“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”模式研究 | 李文磊 |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|
| LXGRCY07 | 基于政府视角下的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培育策略研究 | 杨 娜 |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|
| LXGRCY08 | 构建基于产业工人技能评价的人才管理体系 | 杨春燕 | 枣庄市总工会经费稽核中心 |
| LXGRCY09 | 提升医疗保险水平保障产业工人社会保障权益研究 | 刘学军 | 枣庄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|
| LXGRCY10 | 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| 李 刚 | 枣庄市总工会经费稽核中心 |
| LXGRCY11 | 强化思想引领，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——以薛城区为例 | 刘书清 | 薛城区委党校 |
| LXGRCY12 | 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研究与实践探索 | 侯化成 | 山亭区总工会 |
| LXGRCY13 | 关于提升机电产业工人技能水平的研究 | 郑君玉 | 枣庄理工学校 |
| LXGRCY14 | 多方参与视角下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研究 | 孙 源 |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|
| LXGRCY15 | 保障产业工人身体健康权益，全面提升医护质量管理和服务水平的研究 | 刘亚红 |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|
| LXGRCY16 | 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，促进枣庄市农民工高质量就业的研究 | 宋丽娜 | 山亭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LXGRCY17 | 推进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建设调查研究 | 李 琳 | 枣庄建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|

附件2：

2023年度“产业工人队伍建设”专项课题立项协议书

**课题编号：**

**课题名称：**

**负 责 人： 联系电话：**

**联系地址：**

**完成时间：**

经过专家组评审，枣庄市社科联应用研究课题领导小组审定后，本课题列为2023年度枣庄市社科联应用研究课题。为确保本课题的研究任务高质量按时完成，课题负责人、课题推荐单位和枣庄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市社科联）共同签订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课题负责人承诺：**

1.以本课题组填写的《枣庄市“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专项”课题申请书》为有效约束，按课题设计论证的内容认真组织课题组全体成员，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。

2.应用课题研究不得延期，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的，接受撤项处理。

3.课题立项协议书签订后，不得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、课题设计中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。

4.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如有课题组成员变更、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、终止课题协议等事项，须以书面形式报学会部审批。

5.课题研究成果如引用资料与图片等，须完整标明出处。课题最终研究成果不出现著作权、版权等问题。

6.自觉接受市社科联对课题研究情况的检查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保证课题研究进度，确保课题研究质量，按规定使用经费。

7.课题完成后，按照市社科联关于课题结项的要求，按时提出结项鉴定申请，报送完整的课题成果，提供重复率查询证明（重复率不得超过20%），鉴定书，鉴定评审书等鉴定所需材料。

8.应用研究课题成果出版、发表或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时，在封面醒目位置应注明“**枣庄市社科联应用研究课题成果”**字样及课题编号。

9．按照《枣庄市社科联应用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（下称《管理办法》）中有关课题管理的规定，接受市社科联的管理。如违反本协议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接受网上通报、撤销立项等处理。

10.按照中央和省委、市委有关大兴调查研究工作方案要求，立项的课题组必须参加“千名社科专家大调研”活动，结合课题实际制定调研方案、组织实地调研。未按要求参加大调研活动的不予结题。

**二、课题推荐单位承诺：**

1．将本课题列为单位的科研重点，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及时解决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并对按时高质量完成本课题研究提供信誉保证。

2．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上对立项课题给予支持。

3．认真审核课题负责人报送的结题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，审核合格后按时将结题材料报送市社科联。

4．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做好本单位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，并及时上报成果转化的情况（如：实际部门采纳、领导批示、论文转载、收录、引用情况等）。

**三、市社科联承诺：**

1．中期检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，通报检查结果，提出建议。

2．市社科联统一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项的课题进行评审，评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等次；被确定为不合格的课题不予结项。

3.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做好结项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课题负责人、课题推荐单位与市社科联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课题负责人（签字）

课题推荐单位（盖章） 枣庄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（盖章）

2023年8月 日